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或“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永裕家居主办券商期间，永裕家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永裕家居不存在更正公告、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永裕家居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永裕家居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方正承销保荐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永裕家居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永裕家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永裕家居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永裕家居



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永裕家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永裕家居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方正承销保荐与永裕家居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向永裕家居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永裕家居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永裕家居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